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建簡字第61號

原告 王萬來

訴訟代理人 王文程

被告 劉嘉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共新臺幣捌萬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訴原聲明請求：被告應自行修繕所有坐落新北市○○區○○街00巷0號3樓房屋（下稱系爭3樓房屋）之漏水至不漏水之狀態。嗣原告於訴訟中經聲請本院囑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後，因被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19日自行將前開房屋漏水修繕完畢，原告雖供稱不再為前開聲明之請求，只請被告負擔本件訴訟費用共新臺幣（下同）81,000元（含裁判費1000元及鑑定費8萬元），然本院無從於不請求本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後，單純只就訴訟費用為裁判，因此探究原告之真意，應認原告係主張縱前開聲明之請求，因被告已將前開房屋漏水修繕完畢而受敗訴之判決，仍主張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故本院仍應就原告之前開聲明之請求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為公寓大廈上下樓層鄰居，即坐落新北市○○區○○街00巷0號2樓房屋（下稱系爭2樓房屋）為原告所有，系爭3樓房屋為被告所有。因被告所有之系爭3樓房

01 屋出現漏水問題，導致原告所有系爭2樓房屋天花板滴水、
02 內外牆產生白華壁癌等受損情形，因被告未處理，原告乃提
03 起本件訴訟，在訴訟中經聲請鈞院囑託臺北建築師公會，鑑
04 定結果認系爭2樓房屋之漏水原因與系爭房屋3樓漏水有關。
05 為此，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自行修繕所有
06 系爭3樓房屋之漏水至不漏水之狀態等事實。

07 三、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可以接受負擔鑑定
08 費用，但不應由被告全額負擔等情。

09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經本院囑託臺北建築師公會鑑
10 定屬實，有該公會於113年5月3日作成之（113）（十七）鑑
11 字第1054號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
12 為真實。惟因被告已於113年3月19日自行將系爭3樓房屋漏
13 水修繕至不漏水之狀態，此並為原告所是認，則原告所為本
14 件聲明之請求，已無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由本院為其敗訴之
15 判決。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自行修
17 繕所有系爭3樓房屋之漏水至不漏水之狀態，為無理由，應
18 予駁回。

19 六、按「因下列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
20 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一、勝訴人之行為，非為伸張或防
21 衛權利所必要者。二、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
22 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民事訴訟法第81條定有明
23 文。本件原告起訴後，於前開新市建築師公會鑑定過程
24 中，確認被告所有系爭3樓房屋漏水為原告所有系爭2樓房屋
25 漏水之原因，被告已於113年3月19日自行將系爭3樓屋漏水
26 修繕完畢，已如上述，足見原告雖受本案敗判決，然其於本
27 件所支出訴訟費用81,000元（含裁判費1,000元及囑託臺新
28 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之鑑定費8萬元），按當時之訴訟程
29 度，為原告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是以本院認本件訴訟費
30 用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部，併此敘明。

31 七、本判決第二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裕昌